

附表七、放棄錄取聲明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錄 取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遞補	身 分 證 字 碼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 機 :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 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獲錄取 <u>學系</u> ，因故 <u>放棄入學資格</u>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核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回條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錄 取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遞補	身 分 證 字 碼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 機 :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 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獲錄取 <u>學系</u> ，因故 <u>放棄入學資格</u>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核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正取生」於111年12月21(星期三)前、「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註明「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聲明」，辦理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2.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聲明書回條將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送至考生報名表中填寫之通訊地址，請考生自行存查。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4. 請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寄出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04-2218-1009。